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PPP 投资引导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资本”或“基金管理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山西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安居”）共同出资设立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PPP 投资引导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一期目标规模为 16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12.42% 份额。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山西安居：法定代表人：梁晓军，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85 号，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山西省财政厅持有其 100% 股权；经营范围：开展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投资、经营和资产管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自营业务。

（二）兴业信托：法定代表人：杨华辉，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65,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73% 股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三）首创资本：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首创大厦9层911室，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由公司出资2,550万元，持有其51%股权；北京恒实阳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450万元，持有其49%股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首创资本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一期目标规模为16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其12.42%份额。基金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份额
1	公司	20,000	12.42%
2	山西安居	20,000	12.42%
3	兴业信托	120,000	74.53%
4	首创资本	1,000	0.63%
合计		161,000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与山西安居、兴业信托、首创资本签订《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PPP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山西省改善城市人居环境PPP投资引导基金（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基金规模：一期目标规模为161,000万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公司：北京首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架构：基金普通合伙人(GP)为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LP1)为兴业信托；基金中间级有限合伙人(LP2)为公司；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LP3)为山西安居。

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为 10 年，优先级存续期为 7 年。

基金投向：主要投资于供水、供热、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 PPP 环保项目。

退出模式：IPO 上市、企业回购、股权转让等方式。

分配原则：

(1) 第一轮分配，将可分配收入按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优先级年化收益率向兴业信托分配；

(2) 第二轮分配：在完成第一轮分配后，若基金该笔可分配现金收入仍有剩余，则将全部剩余部分可分配现金收入的 20%分配给首创资本，第一轮分配后剩余金额的 80%留与第三轮分配；

(3) 第三轮分配：在完成第二轮分配后，剩余金额再由公司分配其中的 80%、山西安居分配其中的 20%，但亏损由山西安居先承担，保持其劣后级的约定。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要求。该基金的成立将有助于公司利用各投资方的优势资源，陆续在山西各地设立子基金，投资于环保产业；同时，借助各投资方专业优势，在项目选择、专业孵化、项目退出等多方面为基金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